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農授漁字第1121327561號

修正「一百十二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 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十二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一百十二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核撥程序如下:

- (一)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之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具裝設AIS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
 - 1、AIS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
 - 2、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間開立之AIS發票 正本。
 - 3、AIS設備已完成裝設,且可清楚顯示AIS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
 -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MMSI核配證明書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5、AIS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
 - 6、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 (https://mpbais.motcmpb.gov.tw)顯示AIS岸台接收紀錄(包含正確之 MMSI、船名、經緯度及紀錄時間)之查詢畫面。
 - 7、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 (二)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 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
- (三)本部審查合格後,通知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

附件二 修正規定

裝設 AIS 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船筏船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MMSI 號碼			設備價格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AIS 發票正 本	□檢附 □未檢附	□符合	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 15日間。
AIS 認證報 告及證明文 件	□檢附□未檢附	□符合	一、確認為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2287-1、IEC 62287-2或IEC 61993-2之認證報告。 二、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
AIS 主機照 片	□檢附 □未檢附	□符合	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且與認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
AIS 岸台接 收紀錄	□檢附 □未檢附	□符合	確認為航港局 AIS 岸台接收紀錄(含正確之 MMSI、 船名、經緯度、紀錄時間)。
漁業執照有 效期限內		□符合	漁業管理系統確認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			
事,如有違反法規,願負相關責任,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			
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漁會承辦 簽章	辦人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請確認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漁船筏船名、漁船筏統一編號、 MMSI 號碼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且漁業執照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請確認設備廠牌、設備型號、設備價格與機器驗證報告、發票金額相符。
- (三) 請確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 (一)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 (二)請確認發票日期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15日間。
- (三)請確認 AIS 設備照片係於漁船筏上拍攝,且可以清楚看到廠牌或型號及位於船舶之相對位置。
- (四) 請確認 AIS 岸台接收紀錄之船名、MMSI 與漁業執照內容相符。
-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 四、漁會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 確實簽名或蓋職章。